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六一  
工務——二七

提案人：林穆燦

案 理 由：請早日編列預算興建南湖大橋以利發展交通繁榮地方案。  
由：查內湖區之五分、內溝、葫洲等三個里與南港區之南港、北港、三重、中南、新富、東新等六里因隔於基隆河且無橋樑連接致影響該地區之交通及地方之發展至鉅平時居民均需繞長壽橋出入，為發展交通及繁榮地方計畫有興建南湖大橋之必要。

辦 法：送政府迅速計劃興建。

審查意見：併第十五案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六二  
工務——二八

提案人：林穆燦

案 理 由：建議將南港區行政商業中心區兩旁之都市計劃預定道路早日施工興築以利地方發展案。

由：查南港區都市計劃行政商業中心區（南港區公所後面）兩旁之都市計劃預定道路，由區公所兩旁直通興南路為該處居民對外之主要道路，亟應早日施工興建，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計劃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六二  
工務——二九

提案人：陳清標

案 理 由：為請市府在松山路區從速興建小型公園案所以利休憩及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三期

理 由：一、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及寶清街一帶地區，近年來發展迅速，公寓林立，居民日增惟缺少綠地或小型公園，

以供休憩或作小型體育活動之用。

二、現有寶清街及南京東路五段公園預定地兩處，面積各有約三千餘平方公尺，因市府迄未予收購，致地上荒蕪，雜草滋生，污物滿地，變成垃圾場，不僅有礙觀瞻，且妨害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至鉅。

三、該地區里民大會曾經屢次建議市府興建小型公園，迄未見實施。

辦 法：一、際此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建設都市鄉村化，發展全民體育聲中，應請市府從速辦理。  
二、在未興建以前，協調有關單位經常予以清理地上垃圾雜物，整理污水溝。

一大提——六三  
工務——三〇

提案人：周洪根

案 理 由：為請開闢都市計劃八號道路以利交通案。  
由：查景美區都市計劃第八號道路為貫穿本區南北之主要道路，寬為廿二公尺，首段係自公館至興福里，早於民國五十三年拓建完成某末段即自景美國中門前通往景文街之道路市府亦進行規劃拓寬，唯該主要道路之中段長五百公尺尚未開闢。故該條主要道路無法一直連貫形成中斷現象，未

育活動案。